

合同编号:

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秀英区 2022 年 1 月-6 月“三港一站”和留观酒店委托安保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SZHRHN2022【06】

采购合同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海南利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用工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坤欵

电话：0898-68669957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用人单位）：海南利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守军

电话：0898-68523359 传真：0898-6852335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华银大厦北门7楼A703室

邮编：570125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秀英区2022年1月-6月“三港一站”和留观酒店委托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HRHN2022【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12915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里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2、围绕该项目服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值勤工作进行安排、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调派其协助处理其它临时工作事项；如乙方派驻人员不适合该项目工作或项目方对乙方派驻人员工作不满意要求更换，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

2、乙方派驻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与领导，在临勤保障服务工作期间内，如损害临勤保障项目利益或者使临勤保障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应对乙方在临勤保障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4、如乙方派驻人员不遵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不认真落实落细相关工作，而造成“三港一站”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疏漏，导致疫情反弹，则需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扣除该点位当月全部安保费用。

5、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具备相应的保安资质和处置保安事件的专业能力，并保证保安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保证所聘用的保安人员经过审核、考试合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甲方给予支持和配合。

海
安
保
公
司

海
安
保
公
司

海
安
保
公
司

2、应与派驻项目的保安人员签订临勤劳务合同，履行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险购买等用人单位职责。保安人员应当无传染病、吸毒、犯罪记录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形。

3、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派驻本项目保安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甲方予以备案。派驻项目保安人员未经备案不得进入甲方项目区域。派驻项目保安人员应当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负责派驻项目保安人员培训、学习和教育，提高保安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确保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准时、着装上岗，文明执勤，做好疫情监测、保安服务。主动向甲方反馈疫情监测、保安服务工作情况，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和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5、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因乙方保安人员违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责任。

6、乙方派驻项目的保安人员，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按保安行业服务标准及公安部门、甲方及上级单位的要求提供规范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提出派驻项目保安人员违纪违规或存在其他不宜继续在甲方从事保安服务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7、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依法申请工伤认定、承担工伤保险等责任。

8、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等，相关待遇按国家和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相关责任。

9、在项目临勤服务过程中，确因乙方派驻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完成。

11、对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乙方须给予保密。

12、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止。

五、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预计180天（根据疫情情况，及实际监测天数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由于疫情的特殊性，按照疫情防控需要，人数可能会随时增减。最终按实际服务人数、天数结算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205元/人/班（8小时/天）×总监测人员数量×总实际监测天数。

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应付数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数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数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一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月13日送達

許世英